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

上水屠房屠宰費及相關事宜

引言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議員在商討有關上水屠房投入運作的安排時，問及當上水屠房投入運作後，屠宰服務會否被五豐行壟斷，並認為該屠房的收費及利潤應受政府管制。議員也質疑應否讓五豐行優先續訂上水屠房營運服務合約。當局答允向議員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上水屠房營運服務合約

2. 上水屠房營運服務合約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經公開招標後簽訂，合約期為四年，除其他事宜外，合約條款還作了以下規定：

- (a) 營運商須每三個月向政府繳付一筆為數數百萬元的基本費用，或是一筆相等於先前三個月營業收入總額的某個百分比的費用，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 (b) 在合約期首年，營運商必須依照標書上所報的收費來收取屠宰費，除非政府認為有關情況足以支持改變所報的收費，則作別論。上水屠房、堅尼地城屠場、長沙灣屠場及荃灣屠房的屠宰費比較資料載於附錄；
- (c) 在合約期內，營運商須不時和在政府要求下，把當時生效的屠宰費告知政府；以及
- (d) 投得營運權者要是符合某些條件，可優先續訂營運服務合約兩次。在首次續訂合約時，假如政府認為有關營運商已完全遵守合約條件及條款，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按理可予接受，而且營運商提出政府可以接受的新繳費額，便可續約，為期三年。在第二次續約時，政府完全可以酌情決定是否再次續訂為期三年的營運服務合約。

上水屠房屠宰費

3. 在一九九七年招標前，政府已考慮並決定不會管制上水屠房的屠宰費，主要考慮因素是既然政府並無對食品價格實行管制，屠宰費也應由市場供求決定。這與當年堅尼地城屠場交予私人公司營運時所採取的做法一致，當時堅尼地城屠場的租約除首六個月外，並無訂明私人公司所收取的屠宰費須事先獲得政府批准。此外，當時亦有人憂慮如上水屠房的營運服務合約訂明屠宰費受政府管制，競投者在報價時會受到很大制肘。

4. 在作出是項決定前，政府亦已考慮當上水屠房投入運作後，其營運商應否是本港唯一的屠宰服務供應商。到了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政府決定當堅尼地城屠場、長沙灣屠場及元朗屠房關閉後，本港應有兩個屠場，即上水屠房及荃灣屠房，負責提供屠宰服務，應付市場需求（現時為每天 6 300 至 6 600 頭豬以及 190 頭牛）。由於上水屠房每天可以屠宰 5 000 頭豬及 400 頭牛，而荃灣屠房則有能力每天屠宰 3 000 頭豬（相對現時每天的屠宰量為 1 800 至 2 100 頭豬），因此，目前光顧現有屠場的肉商在考慮各項商業因素後可自由選擇把豬隻交給上水屠房或荃灣屠房屠宰。當時並未特別考慮牛隻的屠宰問題，原因可能是要屠宰的牛隻數目不多，而且大家都認為由一個屠房屠宰全數 190 頭牛更具成本效益。

上水屠房營運服務合約的續約安排

5. 在招標前，政府已決定讓投得上水屠房營運權的公司優先續訂營運服務合約兩次，但營運商必須符合上文第 2(d)段所述條件。當時考慮的因素主要有幾項，首先，屠宰業屬專門行業，為本港社會提供每日必需的服務，投得營運權的公司需確保該項重要服務不會中斷。因此，所物色的公司必須穩妥可靠，精通該行業的業務，財政穩健，而且即使利潤微薄，以及面對本地市場對鮮肉的需求日漸減少，仍然會對屠宰業務作出長遠的承擔。其次，當時認為政府有需要吸引本地及海外的公司在香港經營這個專門行業，因為經營這行業在專門技術、人手、員工培訓、添置設備等方面都需要投放大量資金。

市場現況

6. 從上文第 4 段可見，上水屠房不可能壟斷本港的屠宰服務。目前，荃灣屠房的收費較堅尼地城屠場及長沙灣屠場為高，以重量超過 12 公斤的豬隻計算，日間屠宰收費是 133 元，清晨屠宰收費則為 159 元。堅尼地城屠場方面，收費是 77 元及 105 元，而長沙灣屠場的收

費，則為 71 元及 98 元^(註)。究其原因，就是荃灣屠房所提供的服務較為全面（包括屠宰、清洗及運送服務）。縱使收費較高，荃灣屠房現時在屠宰服務市場的佔有率仍達 30% 左右。當上水屠房投入運作後，荃灣屠房的收費與上水屠房運作首年的收費相比，差距將會較小。上水屠房運作首年收取的費用，以重量超過 12 公斤的豬隻計算，日間屠宰收費是 99 元，清晨屠宰收費則為 138 元。因此，荃灣屠房與上水屠房競爭時，較與其他屠房競爭更為有利。

7. 除了來自荃灣屠房的競爭外，另一項因素是市民對於生豬的需求逐漸減少，每年大約減少 3%。主要原因是本港市民的飲食習慣改變，而且入口牲口的品質提升，每頭牲口產肉更多。此外，由於冰鮮肉類價格較為便宜，鮮肉價格也受抑制。鑑於以上種種情況，五豐行應有足夠誘因去訂定具競爭力的屠宰費。事實上，五豐行最近建議稍為調低收費，以重量超過 12 公斤的豬隻計算，日間屠宰收費減為 95 元，清晨屠宰收費則減為 130 元。以上水屠房的新屠宰費計算，看來會令豬肉價格每斤上升大約 2 角至 3 角，視乎豬隻屠宰時間而定。

上水屠房的營運成本

8. 在討論期間，議員也質疑，鑑於上水屠房規模較大，五豐行應能達致更高的成本效益，而且上水屠房的建造成本是由公帑支付的，為何上水屠房的屠宰費卻比行將被取代的現有屠場為高。

9. 堅尼地城屠場及長沙灣屠場都是由政府興建的，而前者以收費形式租予私人營運商。同樣地，上水屠房的營運權亦非免費批給私人營運商的。營運商須根據營運服務合約向政府繳付一筆基本費用或一筆按比率計算的費用，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有關費用已計及屠場的維修成本、有關政府部門所收取的監管成本，以及政府的收入。

10. 此外，上水屠房的營運成本亦較高。當局曾根據本港環保法規規定及指引評估上水屠房對環境的影響，並提出建議。為落實該等建議，屠房會裝設各種環保工程系統，營運商須使用該等系統處理空氣、異味、噪音、廢水及固體廢物，以符合規定的標準。這包括安裝廢水處理設施，使廢水達到規定標準後才排放；裝設洗滌系統以及使用中和劑，以便有效清除屠房各處的異味。同時，亦會採取適當措

^(註) 臨時市政局已把長沙灣屠場的屠宰費凍結在一九九七年的水平。堅尼地城屠場及荃灣屠房的屠宰費亦保持在一九九八年的水平。此外，元朗屠房只提供屠宰設施，肉商須自行安排屠夫進行屠宰工作。因此，元朗屠房的收費不能與其他屠場的收費比較。

施，把報廢的豬／牛肉及其他廢物運往不同地點處理，達至環保署署長滿意的標準。此外，為確保能有效監察上述各種系統在運作時的表現，屠房營運商必須委聘一名環保經理及多名專門技術人員，負責擬訂及推行環境管理系統。

11. 為求達到高度衛生的標準，上水屠房是按照全球公認的技術來設計的。舉例來說，整個屠宰大堂均有空調，避免受外界污染。屠房又會使用先進的屠宰及有關設備，以防屠體交叉污染。同時，又會執行嚴格的運作指引，確保員工使用熱水妥為清洗屠宰設施及器具，以及妥善處理屠體及什臟。由於根據營運服務合約條款規定，營運商須維修保養上述各種設施，故營運成本當中有部分屬保養費用。

12. 根據上述分析以及營運商所提供的估計數據，又考慮到營運商須向政府繳付費用以及屠房營運成本高昂，預期在四年合約期內營運上水屠房所得利潤不會太多。

未來路向

13. 政府會監察上水屠房的盈虧狀況。如有需要，政府會於二零零三年合約到期續訂時檢討是否需要管制屠房的利潤。

區域市政總署／
庫務局／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

上水屠房與長沙灣屠場、堅尼地城屠場及荃灣屠房的屠宰費比較資料(註1)

		(a)	(b)	(c)	(d)	(e)	(f)	(g)
		上水屠房 運作首年 的屠宰費	長沙灣屠場以 每頭牲口計算 的屠宰費 (註3)	長沙灣屠場與 上水屠房的屠宰費差距 (c) = (a) - (b) x 100% (b)	堅尼地城屠場 以每頭牲口計 算的屠宰費 (註4)	堅尼地城屠場與上水 屠房的屠宰費差距 (e) = (a) - (d) x 100% (d)	荃灣屠房以每頭牲口 計算的屠宰費 (註4)	荃灣屠房與上水屠房的 屠宰費差距 (g) = (a) - (f) x 100% (f)
		1999/2000 年度	現時收費				現時收費	
		元	元	元 (%)	元	元 (%)	元	元 (%)
豬隻 (重量超過 12 公斤)	日間屠宰	99 (最近調整至 95)	71	24 (34%) (以調整費用為基準)	77	18 (23%) (以調整費用為基準)	109 (重量為 12 公斤至 50 公斤) 133 (重量超過 50 公斤)	-14 (-13%) -38 (-29%) (以調整費用為基準)
	清晨屠宰	138 (最近調整至 130)	98	32 (33%) (以調整費用為基準)	105	25 (24%) (以調整費用為基準)	159	-29 (-18%) (以調整費用為基準)
	隔離屠宰	182	131	51 (39%)	140	42 (30%)	138	44 (32%)
豬隻(重量為 12 公斤或少 於 12 公斤) (註2)	日間屠宰	49	36	13 (36%)	35	14 (40%)	-	-
	隔離屠宰	62	46	16 (35%)	45	17 (38%)	41	21 (51%)
山羊及綿羊	日間屠宰	138 (最近調整至 130)	98	32 (33%) (以調整費用為基準)	105	25 (24%) (以調整費用為基準)	-	-
	隔離屠宰	182	131	51 (39%)	140	42 (30%)	-	-
牛隻及其他	日間屠宰	674	504	170 (34%)	528	146 (28%)	-	-
	清晨屠宰	894	669	225 (34%)	694	200 (29%)	-	-
	隔離屠宰	720	537	183 (34%)	570	150 (26%)	-	-

- 註 1：元朗屠房只提供屠宰設施，肉商需自行安排他們所僱用的屠宰工人進行屠宰工作。因此，元朗屠房的屠宰費不能與其他屠場的屠宰費比較，以及沒有在上表列明。
- 註 2：細小生豬（重量為 12 公斤或少於 12 公斤）的每日屠宰量較少，約為 100 至 200 頭不等。
- 註 3：臨時市政局已把長沙灣屠場的屠宰費凍結於一九九七年的水平。
- 註 4：堅尼地城屠場及荃灣屠房的屠宰費則保持於一九九八年的水平。